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1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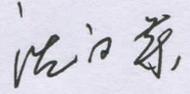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加1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第八届董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公司根据这个情况增加1名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第八届董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加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我们认为，上述增加1名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候选人谭军萍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2016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沈汉荣



陈辉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

